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NOBLELIFT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公司展厅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

根据《公司章程》由董事长丁毅先生或（在董事长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的董事。

四、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幕
- （二）审议议案
- 1、审议《诺力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三）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 （四）介绍出席情况，会议登记终止，宣布到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数。
- （五）现场会议表决及表决结果统计。
- （六）休会30分钟。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记录。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事宜。

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五、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申请，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份额。

七、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不得超过五分钟。

八、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20分钟。

九、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现场会议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十、表决方式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股东出席大会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

（一）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在现场投票表决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

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废票。

（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均以第二次表决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现场投票表决完毕后，大会秘书处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待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十一、为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十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十三、公司董事会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议案一

诺力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 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1、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了诺力股份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1,402,5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5,701,269.5元，转增76,561,015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267,963,554股。

公司的总股本由191,402,539股增至267,963,554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191,402,539元变更为267,963,554元。

2、就注册资本变更及其他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402,53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7,963,554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1,402,53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1,402,539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7,963,55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7,963,554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3、就注册资本变更及其他相关事宜，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除以上修改条款外，无其他条款修改。经本次修改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